

# 逼女儿帮忙物色摇钱树 保安带着4名初中生常州“援交”

辍学女孩也加入进来,她们最小13岁最大16岁,多喜欢去娱乐场所

2006年,日本自由作家中山美里在自传《我的十六岁援交手记》中写道:在东京的繁华商圈,我开着令人瞩目的红色跑车,住着达官显贵群聚的豪宅……现在却已毫无踪影,只留下一片回忆。这是援交女郎不堪回首的过去,但她的话并没有警醒世人。

近日,常州市高新区检察院对一起组织卖淫案提起公诉,犯罪嫌疑人张某利用招募、强迫、引诱等手段,先后多次组织在校女生和辍学少女,在宾馆、浴室等场所从事卖淫活动。涉案的5名少女,年龄最小的才13岁,最大也就16岁,除1人辍学外,其余4人均为在校的初一或初二学生。

□通讯员 芮东生 快报记者 刘国庆



制图 李荣荣

## 逼孩子找同龄人卖淫

嫌犯张某今年40多岁,和妻子离婚后,他带着女儿西西一起生活,可是做保安收入并不稳定。

因为疏于管教,女儿西西经常混迹于娱乐场所,得知这个情况后,张某作为父亲不仅没有教育和劝说,反而打起了未成年少女的主意。

一开始,张某让西西介绍少女卖淫,西西并不同意,他就通过殴打、威逼的手段,迫使女儿帮他物色一些少女。

找到之后,张某再利用社会上的不良之风,在朋友圈中放话说自己手上有女中学生,慢慢编织出一张卖淫网络。张某说,通过女儿介绍来未成年少女后,通过利诱、恐吓,又让这名少女介绍其他的少女。就这样,5名少女成了他赚钱的“工具”。

## 4个援交女孩是初中生

莉莉是常州市一所中学的初一新生,正值豆蔻年华,和很多同龄人一样,她喜欢打电玩、蹦迪、上网。再加上父母忙于工作,和她的交流仅限于督促学习,莉莉便常常和女同学相约逃课。虽然父母发现后对她管得更严,但莉莉的心离家却更远。

有一天,莉莉在溜旱冰时认识了西西,并通过西西认识了出手大方的张某。

两人发生关系后,为了让莉莉随时“听候调遣”,张某送给她一部手机,并给了她一个任务——“看看同学当中有没有长得漂亮一点,学习成绩不太好,喜欢在外面玩,家里又管得很松,晚上可以出来的女孩子。”

今年4月,莉莉盯上了同班同学小芹。小芹成绩平平,喜欢到迪吧结识帅哥,莉莉便以“有个朋友认识很多帅哥”为由,把小芹介绍给了张某。

据小芹事后交代,“当时我

从家里跑出来,没有经济来源,都是张某给我钱花,我想想不太好意思,而且他说只做一次,我就同意了。”有了第一次就有第二次,在张某安排下,小芹卖淫多次。

随后,莉莉又在迪吧吧上认识了另一个女孩珊珊。珊珊也上初一,和父母关系很紧张,经常离家出走,母亲一度辞职在家看着她。被推荐给张某后,珊珊仿佛抓到了救命稻草,但张某却和她“约法三章”——“跟我混钱,要听话、不能乱跑,和我在一起不用担心被父母找到。”据了解,珊珊数次卖淫,仅仅是为了问张某要钱和要手机。

在张某的引诱下,珊珊将在迪吧里认识的辍学少女“小青菜”介绍了过来,“小青菜”又把前同学、辍学少女潇潇拉了进来。

## 以为被摸一下就有钱

据介绍,和一般的组织卖淫案不同的是,张某对涉案5名少女的控制力并不强,除了莉莉整日跟着他,其余女孩大多以玩游戏、蹦迪、吃宵夜召集,一些女孩平时上学时和他保持一定距离,如果需要用钱,就会在放学后或周末主动联系他,用莉莉的话说,就是“没钱了就跑到张某这里来,有吃有住有玩,愿意做生意就做,不愿意做就不做。”

“小青菜”则坦白,自己愿意跟着张某,是因为“和家里吵架了,想跑出来独立生活”。潇潇则让人震惊,“缺钱花,以为只要和男人聊聊天、被摸一下就能赚钱。”

这群少女类似于所谓的“援交”,但这样的生活也给几位女孩带来很大的伤害。因多次卖淫,有的女孩落下了妇科病,更多的是精神压力过大,上课时精神不集中,与父母关系濒临破裂。

今年6月,珊珊鼓起勇气走进派出所报案,在某厂做保安的张某很快落网。

## 透视援交女 “一周能赚一万”

据《新快报》报道,广州援交女孩阿猫在广州天河区某知名大学读大三,家境不差。

一开始,阿猫只是帮帮援交的朋友做中介,慢慢发现中介费不够花,一次遇到一个还算好看的客人后,阿猫决定做援交。现在,阿猫每天有忙不完的生意,“一个星期赚一万块不成问题。我看到很多师兄师姐,毕业后做着一份没有前途的工作,月入两三千,多凄凉啊。”

在已经曝光的上海少女援交案中,20多名稚气未脱的女中学生成为卖淫女。据披露,小文、萍萍和娜娜从事卖淫时,均未满18岁。小文的父母是国有企业员工,收入稳定,每月也有固定的零花钱。但她觉得,这样来钱太慢,加之学习成绩不好,读的是职业高中,对未来不抱太大希望,声称“我受不了这个苦”。

## 检察官观点 应严管娱乐场所

近日,常州市高新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组织卖淫罪提起公诉。这起案件,让“援交”一词首次出现在常州司法工作者面前。

常州高新区检察院一位检察官说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,但实际情况不容乐观。此案中援交女孩的活动圈子,基本就是市区一些电子游乐场和迪厅,政府部门应严管。

另外,这些未成年少女所处的家庭等因素也值得关注。这位检察官说,这些女孩有的出生在单亲家庭,有的家长整天忙于工作,对孩子的关心仅仅停留在应试教育的层面,青少年的性教育也亟待完善。

(文中涉案人物均为化名)

## 庭审现场

## 母亲提议出游遇意外5死7伤 女儿被亲戚状告索赔200万 法官画出家谱图,最终判赔40多万

一行12人去扬州游玩,回上海途中,在高速公路无锡段遭遇意外5死7伤。幸存者及其亲属,一致要求提议组织此次出游的大姐一家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补偿。日前,无锡锡山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最终判决大姐的女儿汪小姐在父母遗产范围内,向索赔的亲人们酌情补偿共计40多万元。

## 出游归途遇车祸5死7伤

阿霞的老公老汪经营着一家不小的公司,家庭条件相对优越,阿霞又是家中大姐,便经常组织兄弟姐妹几家人一起结伴出游。

今年4月,他们各自带上子女,一行12人从上海出发去扬州游玩,一路上玩得很愉快。

4月10日,一家人泡完温泉之后,就踏上了回家的路。谁也没想到的是,他们一行人竟然踏上了一条不归路。

当天下午3点半左右,载着12人的面包车正行驶在从扬州回上海的高速公路上,途经无锡段时,面包车的右后轮突然爆胎,撞上了同方向行驶的货车后,又撞上了路边护栏,最后冲出护栏翻下高速公路。

事故发生后,面包车里的12人,有10人被甩出车外,阿霞和丈夫老汪,以及他们年仅3岁的外孙女乐乐当场身亡,同时遭遇不幸的还有小弟阿伟和弟媳阿珠,其余7人均受伤。

## 女儿面临亲人巨额索赔

事故发生后,父母双亡又痛失爱女的汪小姐,考虑到是自己父母提议并组织去扬州旅游,又是自己爸爸开的车,认为阿姨和舅舅去世,自己家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。出于这样的想法,在交警部门还没有作出责任认定之前,汪小姐和丈夫小沈就主动拿出20多万元,用于亲人们的治疗和补偿。

不久,交管部门经过现场勘查和分析,得出了此次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果。

认定书上清楚地指明:老汪驾驶面包车爆胎,与同向货车相撞,冲出高速公路护栏的事故为意外,各方均无责任。

拿到这份无责任认定书后,汪小姐夫妻觉得这是一起意外事故,自己也受伤严重且家庭破碎,不应

## 法官提醒

## “好意同乘”最好购买保险防意外

如今,搭朋友车外出办事、拼车接送孩子上下学、亲友结伴外出旅游,这样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较为普遍,可一旦发生事故,责任应由谁来承担,车主和搭车人很少去考虑这个问题。

这类赔偿纠纷往往因掺杂着亲情或友情而处理困难,驾车者一方面想做点好事与人方便,另一方面也因为害怕承担责任而顾虑重重。对此,法官提醒当事双

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而且出事后他们已经在第一时间拿出20多万元,因此不愿意再负担受伤亲人的医疗费用。

可汪小姐的这一决定,让受伤亲人及其家属由悲伤转为了愤怒。在他们看来,如果没有大姐阿霞的提议,压根不会有当天的惨剧,而且事发时,又是大姐夫开的车,虽说这起事故是意外,但最起码要先帮他们把伤治好,不能把责任撇干净。

于是,事故的其他幸存者及其亲属,把汪小姐和她父亲的公司(出游的面包车为老汪公司的车)告上了法庭,向汪小姐一家索赔200多万元。

## 法官使绝技,判赔40多万

围绕着这起事故,无锡锡山法院共立案审理了6起案件,因案件涉及人员复杂,除车内幸存者以外,还有伤亡者的亲属。

为了理清他们的关系,一向以画家谱办案出名的法官周锡培再次拿出了他的绝技,画出一张简易的家谱图后,人物的关系便一目了然。考虑到当事人都是亲戚关系,法官试图从亲情方面入手,几次想要调解,无奈双方态度都很坚决,坚持诉讼。

承办法官认为,本案在学术界属于一种叫做“好意同乘”的案件,即无偿搭乘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事故责任认定为各方均无责。

汪小姐的父母均无过错,而作为对事故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汪小姐而言,在父母、女儿亡故,自己亦受重伤的情况下,再要求其承担其他伤亡亲属的赔偿责任,于情于法都说不过去。不过,考虑到是汪家驾驶的车辆,从亲情上给予一定的补偿也是合情合理的。因此,法院最终判决汪小姐在父母遗产范围内,向索赔的亲人们酌情补偿共计40多万元。

(本文人物均为化名)  
通讯员 宣锦虹 快报记者 薛晟